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